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25日起云南红塔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云南红塔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南红塔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2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64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040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40041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614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122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6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4	华安护港保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6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0217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40046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B
00131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44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40026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5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69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79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交易平台认、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云南红塔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云南红塔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固定费用暂不打折。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云南红塔银行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云南红塔银行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云南红塔银行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云南红塔银行的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2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409、C类：00941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www.95577.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分级基础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行股A与银行股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银行股A与银行股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银行股A、银行股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银行股A、银行股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银行股A、银行股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5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
- 委托理财期限：4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于2020年9月17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1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6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于2020年10月16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1,25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6.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于2020年11月17日购买了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	2,500	0.8%或2.273%或2.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
产品代码	2020101047692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0.8%或2.273%或2.2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京东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推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额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6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6.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4,700.00	12,700.00	104.76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9,300.00	26,800.00	159.44	2,5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8,000.00	43,500.00	273.88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350/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8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0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11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厦门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76,956.23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12,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76,956.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21,346.76万元，负债总额724,617.66万元，净资产396,729.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635.25万元，利润总额22,319.17万元，净利润18,97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0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6,956.2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于海斌先生的简历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于海斌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于海斌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于海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于海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于海斌先生简历

于海斌，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博士，曾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留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人才，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吉林省智胜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下发（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管理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重整进展披露如下：

一、重整工作进展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法院《决定书